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(境)-特殊狀況處理

公衛管理人員發給限制對象「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(境)通知單」時，如遇特殊狀況，可參考以下方式處理：

一、 個案無法簽名者

(一) 以印章代替簽名；指印或其他符號經 2 人簽名證明發生相同效力。

(二) 如個案因身體或事實狀況（如已成植物人或用呼吸器等），絕不可能在短期內搭機出國，且簽名有其困難者，於機關存查聯上註明即可。

二、 個案拒絕簽名者

(一) 勸說只要參加直接觀察治療達 14 天，或者按規吃藥治療轉為非傳染性，即可解除管制。

(二) 提醒個案：如不配合將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處罰，如有傳染於其他人之疑慮者，不排除予以強制隔離治療。

三、 仍拒簽者之處理

(一) 如有 2 人以上同行，經再告知個案並確認其已聽(收)到應遵守之規定後，於機關存查聯上填寫拒簽、註明事由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並由 2 人以上簽名證明。

(二) 如無法達到上述之條件，請參考下列方式：

1. 再次前往，並尋求其他相關人員之協助。
2. 交付予與個案同居且能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並請其簽名，另註明拒絕事由。
3. 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於當事人，並留存雙掛號證明及註明拒絕事由作為個案管理紀錄附卷；以郵寄日為交付日。
4. 將通知單送達於個案之住居處所，並留存送達證明或證據，如人證或拍照等。

四、 個案行蹤不明或失落者

(一) 依個案管理流程尋找個案可能所在地。

(二) 仍無法尋獲時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於當事人之戶籍地或最可能之住居所，並留存雙掛號證明及註明事由作為個案管理紀錄附卷；以郵寄日為交付日。